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05號

上訴人 黃忠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168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208號、111年度偵字第6522、82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黃忠龍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刑，以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已就卷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
02 工作紀錄、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翌暘公司）民國10
03 9年7月、12月所製作之「109年度彰化縣空氣汙染陳情案件
04 稽查管制計畫」、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
05 中區中隊（下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110年4月20日、110年5
06 月6日偵查報告書及113年11月21日職務報告書，表明不同意
07 作為證據。原判決理由記載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未爭執此等證
08 據之證據能力，並據以認定上訴人犯罪事實，有理由矛盾之
09 違法。

10 (二)上訴人係距離事發後10個月始製作警詢筆錄，且其誤認警方
11 提示車輛出入照片，致其所為錯誤自白，與事實不符，不能
12 採信。又警方所查扣之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
13 (下稱本件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半拖車(下稱本件
14 半拖車)，與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車輛之形式態樣，明顯不
15 同，縱有車牌號碼00-00之影像，僅足以證明該車有進入○
16 ○縣○○市○○路與○○路口，而無法據以判斷其後之動
17 向。再者，傾倒時間在離場時間之後，有違常情，況現場空
18 地早有大量廢棄物存在，無法判斷上訴人所傾倒之廢棄物種
19 類。原判決未詳為調查、審酌上情，逕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
20 定，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21 四、惟查：

22 (一)證據能力部分：

23 1.原判決已說明：以下所引用上訴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
24 證據（未引用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所爭執之翌暘公司製作之10
25 9年度彰化縣空氣汙染等陳情案件（○○鄉○○段000地號廢
26 棄物案件）109年7月稽查管制計畫、109年度彰化縣空氣汙
27 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鄉○○段000地號廢棄物109
28 年12月監視報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110年4月20日、110年5
29 月6日偵查報告書、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30 保七總隊第三大隊中區中隊113年11月21日職務報告書），
31 檢察官、上訴人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或聲明異議，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當取供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之旨。亦即原判決已予排除外，並未就此部分上訴意旨所指各項證據因此認定有證據能力，亦未引用。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有理由矛盾之違法云云，尚有誤會，洵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2.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則非謂被告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易言之，受訊問之被告究竟出於何種原因坦承犯行，不一而足，或係遭訊問者以不正方式對待始承認，或未遭不正方式對待，而係考量是否能獲輕判或免遭羈押，或出於自責悔悟者，或別有企圖，此為受訊問者主觀考慮是否認罪所參酌之因素，此種內在想法難顯露於外而為旁人所知悉。因之，只要訊問者於訊問之際，能恪遵法律規定，嚴守程序正義，客觀上無任何逼迫或其他不正方法，縱使被告基於某種因素而坦承犯行，要不能因此即認被告自白欠缺任意性。被告之自白苟係出於任意性，並與事實相符者，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即得為證據。

卷查，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經警察提示本件貨運曳引車、本件半拖車，於109年7月28日晚上22時27分、22時32分進場及離場照片後(見偵字第6208號卷第53頁)，即供出照片所未顯示之土方來源、以無線電聯絡得知可以駛至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件土地)傾倒之進場方式、車輛引導、以及進入現場大燈都關掉，只開車側燈等情(見偵字第6208號卷第49至52頁、第59至64頁)。又卷查，上訴人與其辯護人於原審審理期日，審判長提示上開供述後，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232頁)，可見上訴人於原審審理程序，未曾爭執上開自白之任意性，其於上訴本院後，執此抗辯其所為供述之證據能力，難認有據。再者，

01 警方提供顯示車牌號碼「00-00」之半拖車之相片，係於109
02 年7月28日晚上在○○縣○○市○○路上之攝影機所拍攝，
03 復經證人即承辦警員王彥人證述在卷(見第一審卷四第405至
04 414頁、卷五第164至173頁)，可見上訴人係於警方提供搜證
05 相片後，依其自由意志而為供述。另觀諸上訴人得就警方提
06 示之照片所未顯示出之土方來源、駛入本件土地需其他小客
07 車引導，並關掉本件貨運曳引車大燈，以避免引人注意等非
08 正常情況為詳細說明，可見上訴人係就其親身經歷之事實所
09 為陳述，且與卷內其他相關事證大致相符，縱使上訴人於事
10 發後10個月才製作警詢、偵查筆錄，要不能因此逕認前揭上
11 訴人之自白欠缺任意性，且與事實不符，而無證據能力。原
12 判決認為上訴人警詢、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具有證據能
13 力，並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
14 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認為上訴人不利於己之部分供
15 述，具有證據能力，有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同非適法上訴
16 第三審之理由。

17 (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
18 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
19 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
20 違法可言。

21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及王彥人之證言，
22 佐以原判決理由欄所載證據資料，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
23 揭犯罪事實之認定。並說明：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已供
24 述：其於109年7月28日載運、傾倒臺北市某工地開挖地下室
25 所生之營建混合物等語，以及陳稱其收費等相關細節等情，
26 並有設置在「74快速道路」銜接139縣道交岔路口之監視器
27 拍攝之本件半拖車行經該路段之照片、第一審勘驗監視器錄
28 影影像確認109年7月28日晚間22時27分行經該路段之半拖車
29 後方車號噴漆為「00-00」可佐，且王彥人所證其拍攝之本
30 件半拖車照片之特徵，與上開勘驗行經上述路段半拖車之特
31 徵相符之旨。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

則無違，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原判決係綜合前揭卷內證據而為認定，並非僅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自白，或本件貨運曳引車、本件半拖車行經上述路段之勘驗結果而為論斷，難認與證據法則有違。此部分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云，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徒憑己意，再為爭執，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或單純就犯罪事實有無，再為爭執，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林婷立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